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京政复监字〔2023〕18号

罗新潮：

您好！2023年3月20日，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材料。您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的《告知书》，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20条之规定，请求本机关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受理。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的陈述和提交的证据材料，您是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监督。现回复如下：

经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8日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和相关材料。您以北京火车站派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驻京截访绑架工作组、百色市党委政府驻京截访绑架工作组、隆林各族自治县党委政府截访绑架工作组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提出“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8次对申请人实施暴力非法行政强制医疗强制管制……并依法赔偿”、“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赔偿：……并精神损害赔偿八万元”等两项行政复议请求。2021年7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对符合办法规定，但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的规定作出的《告知书》，告知您向被申请人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属地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并于同日进行邮寄，于2021年7月16日因迁移新址不明电话空号被退回。2021年7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因您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您本人，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通过公告方式向您送达上述《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告知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无不当，据此，对您提出的监督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特此告知。

